

证券代码：832489

证券简称：颐普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 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贤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87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2020年修订）》（公告编号：2020-016）。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制度（2020年修订）》（公告编号：2020-017）。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制度（2020 年修订）》（公告编号：2020-018）。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议案

##### 1、议案内容：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如下：

原公司住所：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与航天东路十字西南侧泰航航天丝路科学园项目 5 幢楼 2 单元 2 层；

变更后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 888 号 2 栋 2 层 20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议案内容：

1、因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需要对《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住所”进行相应变更；

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条款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